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借方（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借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000,000港元），以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借方持有貸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50%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提供貸款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並無關連人士（其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為股東，故倘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除其於貸方之權益外，借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提供貸款放棄投票，而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並已表示其將投票贊成提供貸款，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定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提供貸款。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貸方 ： 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中水循環利用、污泥處置、水處理工程、環保工程、給排水工程的設計、施工、經營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借方 :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及擁有的現代水務企業，主要從事原水供產、自來水的生產和銷售、污水處理、垃圾無害化處理和廢物綜合開發利用、水資源開發管理及水源地環境及生態建設、給排水工程、垃圾處理和廢物綜合開發工程的相關諮詢、建設和經營管理等業務。

貸款金額

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等於約193,000,000港元）

貸款期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止十二個月

提取

貸方擁有決定是否允許借方提取貸款之絕對權利。

還款

於貸款協議到期日之前，貸方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借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當時尚未償還之款額。

利率

每年4.77厘

先決條件

貸款之授出須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過半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為批准提供貸款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或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業務。

貸方負責對昆明市供水、污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等水務項目以及雲南省其他地區以市場導向的特許經營水務項目進行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99,000,000元。然而，鑑於貸方現時正在雲南物色水務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故預期短期內並無集資需要。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閒置未動用現金向借方發放墊款，以為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會較閒置現金存置為銀行存款產生更高回報，此舉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借方擁有貸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50%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提供貸款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並無關連人士（其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為股東，故倘本公司召開以批准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除其於貸方之權益外，借方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由於概無股東須就提供貸款放棄投票，而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並已表示其將投票贊成提供貸款，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定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提供貸款。

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採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經雲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獨資設立及擁有的現代水務企業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轄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貸方」	指	雲南中科城投水務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餘之50%股權由借方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所訂明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及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